2026年上海市成人高等学校全国统考招生章程		
一、院校全称		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
二、就读校址		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805号
三、层次		☐ 本科 ☑ 专科
四、办学类型		☐ 普通高等学校 ☑成人高等学校 ☐ 公办高等学校 ☐ 民办高等学校 ☐ 独立学院 ☐ 高等专科学校 ☐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 校 名 称	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
	证 书 种 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专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招生决策机构：校长办公会议；业务机构：招生办公室、学历教育部；监督机构：校党总支委员会。
七、招生专业及说明		见招生简章
八、学习形式		☐ 脱产 ☑ 非脱产
九、学制与年限		学习形式业余：学制3年、学习年限2.5年—5年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(教学（2003）3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经复查，身体监考状况不符合专业学习要求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本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
十一、录取规则		参加全国成人高考并达到上海市投档分数线的考生，按照学校招生计划，普通类专业按“分数优先”的录取原则，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；艺术类专业按“分数优先”的录取原则，在文化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且艺术加试合格的基础上，按照加试专业科目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。总分相同时，则根据考试科目语文、数学、外语依次对比（能力考考生适用本规则），艺术类同分按文化考试总分依次录取。
十二、学费标准		文史类、理工类、外语（文）、外语（理）专业93.8元/学分，总学分89学分;艺术类专业161.2元/学分，总学分89学分。
十三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举报电话：021-32240841，监督机构：校党总支委员会
十四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https://ptyd.pte.sh.cn/，021-62541651
十五、其他须知		